

民事聲請核發債權憑證狀		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	元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聲請人 (即債權人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／女      生日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職業： 通訊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債務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／女      生日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職業： 通訊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核發債權憑證事：(1 或 2 請依執行名義種類擇一勾選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債權人與債務人間因 _____ 事件，經：	
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 _____ 地方法院以 _____ 年度 _____ 字第 _____ 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和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判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裁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發支付命令確定在案。	
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市(縣) _____ 區(鄉、鎮)調解委員會調解。	
惟債務人迄今未履行債務，現又查無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，核發債權憑證，俟發見有財產時，再聲請強制執行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鈞院已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核發債權憑證(如附件)予債權人，惟債務人目前無財產可供執行，且時效即將到期，為此狀請鈞院准予換發債權憑證，以保債權。	
此 致	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公鑒	
證物名稱 及件數	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
具狀人 _____ 簽名蓋章 _____	